

訴 願 人 劉何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劉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331514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DM-xxxx 自用小客車（汽缸容量 1,834cc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滯欠民國（下同）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9 月 6 日使用牌照稅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,661 元，亦未向

交通主管機關申報停止使用。嗣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，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96 年 9 月 7 日逕行註銷牌照。旋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2 月 19 日查獲系爭車輛停放於本市北投區

麗山街○○巷第○○停車格，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9 年 8 月 2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32731700 號裁處書，按訴願人所欠繳系爭車輛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6 日使用牌照稅額 7,661 元處訴願人 1 倍罰鍰計 7,661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分處申請撤銷該罰鍰，該分處以 99 年 9 月 3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93223590 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處分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1 月 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331514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9 年 1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提供之新事證，查得訴願人滯欠之使用牌照稅額有誤，乃以 99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34903000 號函檢送同日期文號復查決定書

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前揭 99 年 11 月 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

0

9933151400 號復查決定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

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又本件訴願人請求言詞辯論，經審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核無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
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